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職代 曾郁評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1006830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50112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50112883_ATTACH1.ods)

裝

主旨：有關「116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師資班進修需求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52603109號函辦理。

訂

二、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專業知能，以及培育「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所需原住民師資，教育部推動116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下簡稱偏鄉專班），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線

三、有關偏鄉專班辦理依據、修讀資格及進修經費，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由進修者自費參加：

(一)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累計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二)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

人事室　115/11/24 11:58
1150008862　有附件

計滿4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累計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三)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曾任開班科目（含特教班）代理教師4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非現職代理教 師）。

四、有關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115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中等學校服務年資需為同一任教科目，得採計相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且不同師資類科間（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學前教育）服務年資不可併計。

五、為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進修近便性，本學分班授課時間以學期間週末（夜間）或寒暑假時段為原則，並適度兼採實體及遠距課程，惟實際授課方式將依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情形為主。

六、為規劃116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爰請各 校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前，協助填查有意願進修偏 鄉專班且符合進修資格者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人數（ 如附件），並提供核章掃描檔及電子檔（Excel 原檔)至承辦人信箱(10068300@ms.tyc.edu.tw)，以利本局彙整後，提供教育部作為偏鄉專班開班規劃參據。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4 10:53:1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